

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辦？ 事故處理 5 步驟：

1. **放**：放置警告標誌。
2. **撥**：撥打 110(報警)、119(救護)、校安中心 04-24721471、通報導師、家長。
3. **劃**：事故車輛勿移動，劃線定位、拍照存證。
4. **移**：警方紀錄完成後，才可移開車輛。
5. **等**：平心靜氣等待警方、校方協助。

事故處理五步驟

放

放置警告標誌



撥

撥打110(報警)
撥打119(救護)
撥打112(緊急求救)
或請可通和保險公司協助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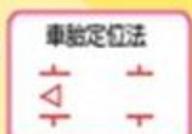


劃

將事故雙方車輛
位置劃線定位



交通事故現場
標繪方法

車輪定位法	
機車標示法	
車角定位法	

等

平心靜氣
等候警察



移

移開車輛

有人受傷時，雙方當事人均
同意時，可將車輛移離後，
標置於不妨礙交通之處所



詳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條例，請上交通安全入口網查詢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行政院新聞局 交通部通安會關心您